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12
綜合損益表	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陽南 (主席)
麥慶泉 (行政總裁)
符捷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
朱健宏
胡列格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 (主席)
胡列格
孫小年

提名委員會

孫小年 (主席)
胡列格
符捷頻

薪酬委員會

胡列格 (主席)
朱健宏
符捷頻

公司秘書

冼家敏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陳陽南
冼家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岳陽
岳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三荷鄉星光村
周甫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12樓
12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F,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大廈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huayu.com.hk

股份代號

18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4,800,000港元上升約92.8%。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期內酒類貿易業務迅速增長。

期內，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該高速公路」）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9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04,800,000港元下降9.4%。期內加強對超重貨車的控制及武漢軍山大橋的維護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對使用該高速公路的大型貨車數量及每輛車的平均通行費產生重大影響。期內，每架車輛的平均通行費減少26.5%至約16.6港元。然而，期內圍繞着該高速公路的鄰近地區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持續提升，為該高速公路帶來大量行車流量。該高速公路的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956,000輛次，較去年同期上升23.5%。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從事酒類貿易業務。期內，酒類貿易業務的總收入為約107,100,000港元。

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約為95,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毛利為約67,700,000港元，增加41.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酒類貿易業務貢獻所致。

毛利率為約47.4%，而去年同期的毛利率為約64.6%，減少26.6%。就高速公路而言，期內銷售成本為約31,7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約66.6%。由於調整有關最新預計交通流量總額的會計估計後攤銷費用減少，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64.6%錄得輕微增長。期內，酒類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總額為約74,700,000港元及其毛利率為約30.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收入約1,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其他收入為300,000港元。此外，期內的其他收益淨額約1,2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該高速公路沿途廣告牌的租金收益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期內錄得匯兌收益。

行政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700,000港元上升57.5%。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期內該高速公路營運及新酒類貿易業務產生的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期內錄得約7,800,000港元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推廣費及員工薪金）。該款項主要用於酒類貿易業務。

財務費用

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2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100,000港元減少約3.8%。該項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約為3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為約22,000,000港元大幅增加40.5%。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新的酒類貿易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借貸及長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97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5,800,000港元），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借款為11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為約10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23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00,000港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招商銀行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972,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付該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2.2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總共291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及一般員工等。期內，本集團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2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規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招商銀行的銀行貸款約972,000,000港元乃以該高速公路擁有的收費權作抵押。

業務回顧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鑒於該高速公路沿途地區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有所提升，期內該高速公路的行車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月約774,000輛次大幅增加至期內每月約956,000輛次。期內，過去幾年新建成的高速公路（如杭瑞高速（湖南段）及岳望高速）為該高速公路帶來大量新行車流量。然而，由於武漢軍山大橋的維護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貨車可重新使用其通過長江，故貨車行車流量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7%降至期內的約36.2%。此外，由於該高速公路對超重貨車實行嚴格控制，期內每輛車的平均通行費為約16.6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2.6港元減少26.5%。因此，總通行費收入減少約9.4%至期內約95,000,000港元。

酒類貿易

由於與貴州茅台集團的良好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訂立單一分銷權協議，以於中國分銷及銷售華茅酒並於去年第四季度開始其酒類貿易業務。華茅酒為貴州茅台集團生產的知名酒類品牌之一，零售價為每500毫升標準瓶約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元。根據單一分銷權協議，本集團將負責整個中國的銷售及分銷、品牌建設及建立華茅酒分銷網絡。期內，我們於全國已委聘約69名分銷商及總銷售額為約107,100,000港元。

出售該高速公路30% 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廣東新川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該高速公路30%的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352,500,000元。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分別收取約人民幣335,1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經扣除中國所得稅及其他有關稅項後）。

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該高速公路的權益由90%減少至60%。然而，該交易使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獲益頗豐。鑒於新創建於公路業務方面具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已透過該交易為本集團引入一名戰略夥伴。隨著參與該高速公路的管理及向該高速公路提供財務支持，該新戰略夥伴可使該高速公路的業務發展獲益及對該高速公路的業務發展有所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該交易為本集團提供釋放該高速公路價值的機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的收益約319,400,000港元於本集團的權益賬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決定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2.1港仙。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或前後支付。

前景

該高速公路座落於中國經濟增長較快省份之一的湖南省，地理位置優越，為中國極具經濟潛力的高速公路之一。根據湖南省及中國統計年鑒（2014-2018），湖南省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平均實際GDP增長率約為8.4%，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約6.8%。由於鄰近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在過去幾年內完工，該高速公路周邊地區的經濟增長將為行車流量增長的最重要因素。隨著當地卓著的經濟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對該高速公路的前景充滿信心。

於變現該高速公路30%利益後，期內錄得現金流量約394,000,000港元。此大幅提高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就酒類貿易而言，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打造品牌及發展銷售及分銷網絡。由於華茅酒於中國市場的卓越品質及品牌地位，其將成為本集團溢利貢獻最多的分部之一。

鑒於各董事在圓滿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以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作為目標。

根據該策略，本集團可能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了開拓新的基建項目外，若在商業上有利可圖，我們亦可能考慮向其他發展商或政府收購已被放棄或進行一半的基建項目，以及已經投入營運的基建項目。另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陳陽南先生（附註）	於受控股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L)	72.71%

附註：陳陽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被視為擁有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該公司由陳陽南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由Chan Weng Lin先生全資擁有）質押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作為其另一筆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概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30日或之前接納授出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刊發日期及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69%及9.69%。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任何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所持普通股的好倉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72.71%
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300,000,000(L)	72.71%
Chan Weng Lin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L)	72.71%

附註：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陽南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向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由Chan Weng Lin先生全資擁有）質押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作為其一筆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符合其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孫小年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審閱中期報告

期內的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亦會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uayu.com.hk)網站。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的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致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4至4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初次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原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202,080	104,775
銷售成本		(106,326)	(37,045)
毛利		95,754	67,730
其他收入	5	1,323	34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246	(49)
行政開支		(20,020)	(12,6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44)	–
營業溢利		70,459	55,371
財務費用	6(a)	(27,978)	(29,059)
除稅前溢利	6	42,481	26,312
所得稅	7	(11,597)	(4,320)
期內溢利		30,884	21,99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700	19,4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84	2,530
期內溢利		30,884	21,992
每股溢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5.99	4.7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

第21至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5(c)。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0,884	21,9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2,784)	(1,9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100	20,08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356	17,7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44	2,3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100	20,084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

第21至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884	11,323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0	1,280,057	1,302,242
遞延稅項資產		150,237	157,796
		1,447,178	1,471,361
流動資產			
存貨		37,305	1,9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7,522	43,5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c)	11,709	388,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32,099	43,317
其他流動資產		47	253
		338,682	477,38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4,629	113,952
合約負債		21,96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c)	575	220,48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85,260	79,891
租賃負債		1,271	–
		203,697	414,330
流動資產淨值		134,985	63,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82,163	1,534,4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997,166	935,866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7(c)	101,976	101,97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c)	–	3,877
租賃負債		1,861	–
		1,101,003	1,041,719
資產淨值		481,160	492,696
資本及儲備	15		
股本		4,126	4,126
儲備		383,617	405,7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87,743	409,8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93,417	82,840
權益總額		481,160	492,696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陳陽南

董事
麥慶泉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

第21至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附註15(a)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15(b)(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5(b)(ii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15(b)(v)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502,784	42,677	(657,511)	22,120	12,171	34,2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9,462	19,462	2,530	21,9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719)	-	(1,719)	(189)	(1,9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9)	19,462	17,743	2,341	20,08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502,784	40,958	(638,049)	39,863	14,512	54,37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57,118	57,118	7,559	64,6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6,558)	-	(6,558)	(331)	(6,889)
全面收益總額	-	-	-	(6,558)	57,118	50,560	7,228	57,788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319,433	-	-	319,433	61,100	380,5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822,217	34,400	(580,931)	409,856	82,840	492,69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之 薪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15(a) 千港元	附註15(b)(i) 千港元	附註15(b)(ii) 千港元	附註15(b)(iii) 千港元	附註15(b)(iv) 千港元	附註15(b)(v)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	822,217	-	34,400	(580,931)	409,856	82,840	492,6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24,700	24,700	6,184	30,8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44)	-	(2,344)	(440)	(2,7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44)	24,700	22,356	5,744	28,100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	5,409	-	-	-	5,409	4,833	10,24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48	-	-	48	-	48
過往年度批准股息	-	(49,926)	-	-	-	-	-	(49,926)	-	(49,9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956	-	-	-	(1,956)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126	80,118	1,956	827,626	48	32,056	(558,187)	387,743	93,417	481,160

第21至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58,351	96,299
已繳稅項		(1,692)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6,659	96,299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3,430)	(437)
無形資產付款		(26,955)	(23,231)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952	43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29,433)	(23,625)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585)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73)	-
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47,262	-
貸款及其他借貸預付款項		(75,270)	(44,083)
本公司控股股東墊付款項		-	4,499
一間關聯公司(預付)／墊付款項		(223,713)	9,819
已付借貸成本		(25,683)	(29,276)
出售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392,810	-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49,926)	-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64,822	(59,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92,048	13,633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17	30,52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266)	(674)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32,099	43,483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

第21至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會計判斷及假設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2至13頁。

收錄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務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34,985,000港元及累計虧損558,18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30%股權（「交易」），其為本集團引入一個戰略夥伴並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期內已收取的交易所得款項淨額394,012,000港元（見下文(iv)）將主要用作支付員工成本等經營成本及／或透過潛在償付銀行貸款等貸款及負債以降低本集團的債務。見附註15(b)(iii)(3)。

1 編製基準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971,964,000港元及一名關聯方借貸110,462,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止期間產生財務費用27,905,000港元。本集團依賴銀行、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及自往後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以及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繼續產生正數的經營現金流；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除非本集團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並且能夠履行當時一切還款責任，否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墊款101,976,000港元；
- (iii) 控股股東確認擬於有需要時候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確保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
- (iv) 交易所得款項淨額387,996,000港元及6,016,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收取，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非控股股東已向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112,522,000港元。

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下可能會對實體繼續按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外,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已編製或呈報的本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及有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 *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 要求承租人就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根據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 並未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及過度方法變動之性質及影響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的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來定義租賃, 其可由使用量釐定。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 本集團已按以往評估現有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實用的權宜之計。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相反，本集團在承租人需要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9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將按個別租賃基準釐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倉庫。與該等未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認因素來源

釐定租期

為於開始日期就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本集團考量對本集團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該選項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包括有利條款、租賃裝修承擔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之重要性。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期限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終止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用作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1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過渡影響(續)

為便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益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對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的類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餘下租期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性合約撥備所作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16(b)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期初租賃負債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203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租賃的承擔	
— 並非合約組成部分的行政成本	(107)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	2,894
	3,99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7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3,717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c) 過渡影響 (續)

有關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剩餘租賃負債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並按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之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作出調整。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確認租賃負債未償付結餘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並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費用。與本年度一直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上述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的經營匯報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方法為將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進行比較（倘該被取代標準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將根據已資本化的租賃支付的租金拆分為本金金額和利息金額。該等要素被劃分為融資現金流出，並採用與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劃分為融資租賃的租賃類似的會計處理方法，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劃分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用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流量列報產生變動。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日後事件之預測。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應用者相同。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無形資產攤銷之會計估計變動

董事定期對總預計交通流量進行評估，並按預計基準根據經修改後的預計交通流量調整攤銷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交通顧問重估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未來交通流量。本集團按預計基準根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經修改後的預計交通流量調整有關特許無形資產的攤銷單位。由於會計估計的有關變動，計入當期及未來銷售成本的攤銷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一年後 千港元
攤銷（減少）／增加	(8,360)	(523)	(1,003)	1,526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成之分部管理其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確認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A)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之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細分		
— 通行費收入	94,985	104,775
— 酒類銷售	107,095	—
	202,080	104,775

由於本集團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所有上述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細分，以及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有關本集團於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高速公路		酒類銷售		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94,985	104,775	107,095	-	202,080	104,77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33)	(42)	(51)	-	(184)	(42)
利息開支	31,245	29,059	-	-	31,245	29,059
折舊及攤銷	19,038	26,087	13	-	19,051	26,087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72,576	84,725	19,796	-	92,372	84,725
無形資產減值—服務特許安排	-	-	-	-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54,166	1,527,570	126,796	30,067	1,680,962	1,557,63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32,706	1,320,470	34,152	30,856	1,366,858	1,351,32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益，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董事及核數師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C)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92,372	84,725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及合營企業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92,372	84,725
其他收入	902	-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1,160	(191)
折舊及攤銷	(19,707)	(26,087)
財務費用	(27,978)	(29,05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4,268)	(3,076)
除稅前綜合溢利	42,481	26,31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虧損)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廣告牌租金收入	371	29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952	43
	1,323	341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匯兌收益 / (虧損) 淨額	1,157	(249)
其他	89	200
	1,246	(4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27,905	29,059
租賃負債的利息	73	—
	27,978	29,059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545	9,20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576	1,854
	21,121	11,058
(c)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1	1,323
— 使用權資產	656	—
攤銷	17,550	24,764
經營租賃	163	871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4,495	–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102	4,320
	11,597	4,320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一八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撥備及工程利潤、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

8 每股溢利

(A)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62,000港元)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12,608,000股(二零一八年：412,608,000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此外，以往已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融資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值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分類之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使用辦公物業訂立多項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3,717,000港元。

(B) 自有資產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設備項目，成本為4,0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任何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240,140	2,353,054
匯兌調整	(8,655)	(112,91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1,485	2,240,14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51,240	214,183
期內／年內攤銷	17,550	48,556
匯兌調整	(1,311)	(11,49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479	251,24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686,658	719,749
匯兌調整	(2,709)	(33,09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949	686,658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057	1,302,242

服務特許權安排為本集團營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該高速公路」）及從中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即自可供使用至特許權結束期間）以車流量法計算，並計入損益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0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減值虧損

包含該高速公路的現金產生單位乃透過使用價值，根據直至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日止期間的預期自由現金流量及稅前折現率而釐定可收回金額。

計算二零一八年使用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為特許經營期限內通行費收入每年平均增長率為3.2%，稅前折現率為19.0%。

上述稅前折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得出，其影響因素包括行業平均參數和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殊風險。

管理層概不知悉該等假設於本期間內有任何重大變動。由於該高速公路於過往期間曾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釐定使用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若出現任何進一步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無形資產進一步減值。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7,338	16,963
其他應收款項	20,184	26,604
	57,522	43,567

預期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32,099	43,317

1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工程款項	39,638	65,866
應付通行費	23,005	27,043
預提費用	26,907	14,727
應付利息	3,578	1,403
其他應付款項	1,501	4,913
	94,629	113,952

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流動負債</i>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85,260	79,891
<i>非流動負債</i>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886,704	935,866
計息借貸	110,462	-
	1,082,426	1,015,75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85,260	79,891
一年後但兩年內	96,628	91,304
兩年後但五年內	352,408	342,390
五年後	548,130	502,172
	1,082,426	1,015,757

本集團運營該高速公路及在當地收取通行費的權利已予抵押，以取得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受若干財務契諾所規限。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諾的情況，以及遵照定期貸款的議定還款時間表，鑒於本集團能夠持續符合該等規定，故此認為銀行提出還款要求的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授信額度的契諾（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借貸來自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其為無抵押，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相關一至五年期基準利率釐定。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普通股，已發行並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412,608,000	4,126	412,608,000	4,12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608,000	4,126	412,608,000	4,12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B)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償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溢利（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該附屬公司的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其已繳足資本，惟經使用後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儲備 (續)

(iii) 其他儲備

- (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從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道岳的90%股權。所收購道岳股份的歷史賬面值與本公司所付收購代價的差額已於「其他儲備」入賬。
- (2) 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的重組，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將應收集團公司的應收結餘513,388,000港元轉授予本公司。轉授應收結餘與本公司就此所發行股份的面值3,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亦已於「其他儲備」入賬。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分別完成對道岳、圓鵲及健康酒業30%、20%及10%股權的出售。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及其他直接關聯交易成本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已於「其他儲備」入賬。交易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代價	12,505	385,812
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	(4,833)	(61,100)
交易成本	(2,263)	(5,279)
於權益中確認的應收代價超出部分	5,409	319,433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儲備 (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支付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附屬公司權益工具（限制性股票）的代價。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日本集團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與授予價的差額確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授出日期」），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其後，限制性股票獲配發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配發限制性股票日期至有關限制性股票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相關限制性股票產生的有關分派。

選定參與者為附屬公司管理層。限制性股票總代價為5,684,000港元。

倘選定參與者並未滿足歸屬條件，則將根據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重購限制性股票。

上述交易被視為向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於授出日期配發予僱員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公司釐定）為9,5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開支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息

(i) 中期應付權益股東應佔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於期內批准及宣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期內 批准及派付每股普通股12.1港仙的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9,926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任務乃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通過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定價,及獲得成本合理的融資,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帶來更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權益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被界定為總負債(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銀行貸款)。權益由權益的所有部分組成。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確認原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絕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相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未發生變動(即296%)。

16 承擔

(A)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並無未有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支付如下：

	物業 千港元
一年內	754
一年後但兩年內	777
兩年後但三年內	732
	2,263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承租人。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請參見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附註2所載之政策，未來租賃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期內，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乃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陳陽南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華昱道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廣東新川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貴州若水方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冉昌賢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於期內的重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非經常性交易</i>		
關聯公司代本集團支付的開支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452	89
— 廣東新川有限公司	133	—
來自關聯方的墊付款項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4,632	58,915
— 本公司控股股東	—	4,500
關聯公司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代價		
— 廣東新川有限公司	394,012	—
— 貴州若水方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11	—
向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償付的款項	232,364	49,096
廣東新川有限公司的借貸	112,522	—
廣東新川有限公司的借貸利息	2,227	—
深圳華昱道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服務	—	2,946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往來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往來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 廣東新川有限公司	—	338,330
— 貴州若水方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25	—
— 冉昌賢	5,684	—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廣東新川有限公司	(131)	—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444)	(224,364)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	(101,976)	(101,976)
廣東新川有限公司的貸款	(110,462)	—
應付廣東新川有限公司的利息	(2,186)	—
	(203,490)	11,990

與控股股東的往來結餘指來自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18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中披露。